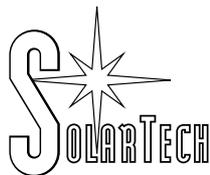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

### 專責開發、生產及銷售銅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而發表之公佈。榮盛科技董事會及華藝銅業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高遠企業（為榮盛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藝銅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訂立合資協議（屬於正式協議）；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銅管產品。成立合資公司建議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45%股本權益）將由高遠企業以現金提供，而其餘人民幣16,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40%股本權益）及人民幣6,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15%股本權益）則分別由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以現金提供。

就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榮盛科技、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與華藝銅業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由於合資協議所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對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而言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高遠企業（為華藝銅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榮盛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訂立合資協議（屬於正式協議）；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銅管產品。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高遠企業擁有45%、紫金投資擁有40%及閩西興杭擁有15%。

### 合資協議

#### 合資各方

- (a) 高遠企業；
- (b) 紫金投資；及
- (c) 閩西興杭。

####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現建議將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定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45%股本權益）將由高遠企業以現金提供，而其餘人民幣16,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40%股本權益）及人民幣6,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15%股本權益）則分別由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以現金提供。

合資各方注入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合資公司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指適用而言）方予履行：

- (a) 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之規章文件獲中國之有關審批機構批核；
- (b) 合資公司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營業執照；及
- (c) 合資公司向中國之有關行政機構取得其業務範圍所需之一切有關證書、授權及許可，

而於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後十日內，合資各方將注入各自所佔注資額之30%，及於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後六個月內，合資各方將按合資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方式注入各自所佔注資額之70%。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擬以開發、生產及銷售銅管產品為主。合資公司之產品可在中國境內外銷售。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於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成立。現建議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由高遠企業委任其中三名，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各委任一名。紫金投資委任之董事將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

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別由高遠企業及紫金投資提名。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階層將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合資公司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員。

\* 僅供識別

## 利潤攤分

合資公司之純利每年由合資公司董事會確認及批准，而合資公司董事會須議決自純利中預留某一金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在合資公司並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下議決來自純利之金額可按合資各方在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合資各方。合資公司之累積純利可用於向合資各方派發股息。在獲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合資公司亦可派發中期股息。

##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為20年，由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合資各方可協議延長合資公司之經營期。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榮盛科技透過華藝銅業在製造及買賣銅相關產品方面累積相當經驗。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均認為，借助紫金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礦產方面之有關經驗，成立合資公司將令華藝銅業得以鞏固其核心銅業務及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銅相關業務。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且交易整體上符合榮盛科技與其股東及華藝銅業與其股東之利益。

## 有關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之資料

閩西興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紫金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及發起人。紫金投資為紫金擁有其99.81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紫金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

就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榮盛科技、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與華藝銅業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由於合資協議所述建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對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而言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資料

榮盛科技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接插件。

華藝銅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製作、採購及發行電視節目及提供相關之多媒體服務。

敬希 閣下垂注，成立合資公司須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華藝銅業」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華藝銅業董事會」	指	華藝銅業之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按合資協議規定建議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將定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高遠企業、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擬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各方」	指	高遠企業、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遠企業」	指	高遠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銅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榮盛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榮盛科技董事會」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紫金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而榮盛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駱國呈先生及羅偉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銅業之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許松林先生、劉文德先生及李雄偉先生，而華藝銅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堅銘先生、鍾錦光先生及羅妙嫦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